

山阳县河道实景监测系统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山阳县气象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华安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山阳县河道实景监测系统设备供应商，成

交总金额：叁拾玖万捌仟圆(¥398000.00元)。

二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

供 货 清 单

单位人民币
元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1	4G 智能球型摄像机	海康威视	iDS-2DF8440I5X-A(T5)	20	6344.00	126880.00
2	声光 报警器	海康威视	YS-BJ02	20	150.00	3000.00
3	监控立杆	海康威视	DS-L3000-300-TJ_doc	20	950.00	19000.00
4	基础	地笼	/	20	450.00	9000.00
5	警示标牌	国产	安全标识牌	20	175.00	3500.00
6	断电报警器	JIN	220V	20	74.00	1480.00
7	室外基业箱	国产	400*300*200MM	20	180.00	3600.00
8	服务器、平台	海康威视	DS-AXB142P	1	5800.00	5800.00
9	存储器	海康威视	256G	20	280.00	5600.00
10	广播管理主机	海康威视	DS-KAM6001-Z	1	6630.00	6630.00
11	太阳能	海康威视	800w600ah	20	8900.00	178000.00
12	施工费	人工	/	20	1600.00	32000.00
13	税费			1	3985.00	3985.00
15	合计优惠后					398000.00

三、知识产权：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**交货期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

乙方供应商未征得甲方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约终止合同。

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五、**交货地点：**山阳县气象局指定交货地点

六、**结算方式：**

1. 结算单位：甲方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：①付款条件说明：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；

②付款条件说明：所有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0%。

七、**包装：**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**运输：**乙方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

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技术保障：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、人员培训：提供免费培训，人数、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，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（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）。

2.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3.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4. 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十二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三、产品设计变更

合同签订后，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四、检验：在交货前，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；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，乙方、甲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十五、验收：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（备注：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-3000 元不等）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七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八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九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二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二十一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签署合同补充

甲方(采购单位): 山阳县气象局

(签章): 

联系人: 地址: 山阳县城关街办西河社区

联系方式: 15289247111
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华安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(签章)

联系人:  地址: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208号

联系方式: 17792886769

税号: 91610000735369933B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

账号: 293680471910001

合同签订时间: 2015年1月20日